

北京市鼎石学校新建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北京美联文华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北京市鼎石学校新建实验室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11 号，现名“北京市鼎石学校”。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 420 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 26 日全部完工并陆续投入使用。

设计过程中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北京市鼎石学校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生态局《关于北京市鼎石学校新建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 [2021]0002 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我单位委托北京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市鼎石学校新建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中监测工作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报告编制完成后，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认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并组

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以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最终由我单位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实验室废水，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 和氨氮。污水经校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

(2) 项目废气为实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三氯甲烷等。项目共设两个实验室和配套的两个准备间，两个实验室均安装了集气系统，其配套的两个准备间均安装了通风橱，每个实验室及配套准备间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排风管道引至实验室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两个废气排口排放。本项目共两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共设 4 个废气排口，每个排口高度均为 20 米。

(3)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营期的设备噪声，其中实验设备、实验室分析仪器、废气净化系统、风机、空调设备等均已采取了消声及减振措施。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各种原辅材料的包装材料及经高压锅灭菌后的废弃琼脂，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一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试剂瓶、废气净化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所在建筑地下一层危废间内，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并无害化处置。